

导言

1. 《绩效标准 3》认识到，持续增加的工业活动和城市化经常导致持续增加的空气、水和土地污染¹，有可能危及到当地、地区和全球的民众和环境。另一方面，污染防治和控制技术和做法，连同国际贸易一样，在世界各地愈加可以获取和实现。本《绩效标准》勾画出了符合国际上惯用之技术和做法的、对污染进行防治和减缓的项目方法。此外，只要项目具备商业上可获得的技能和资源，本《绩效标准》旨在促进私营领域采纳这些技术和做法的能力，前提是这些技术和做法具有技术和财务可行性和成本效益。

目标

- 通过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活动带来的污染从而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 促使导致气候变化的气体排放数量降低

适用范围

2. 对本绩效标准的适用在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当中完成，而实施达到本绩效标准要求所需的行动要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进行。评估和管理系统要求在绩效标准中有简要说明。

要求

一般性要求

3.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行和退出阶段（项目存续周期），客户会考虑周围状况并适用为避免，或在避免不可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降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最为有利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术和做法（技巧），同时要维持技术和财务上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²。在项目存续周期内具体采用的项目污染防治和控制技术将根据与项目排放相关的危险和风险来定制，且符合良好国际行业惯例³，该等良好惯例可从各种国际上认可的资料源获取，包括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健康和安​​全导则》（《EHS导则》）。

污染防治、资源保护和能源效率

4. 客户将避免释放污染物，或在无法避免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控制污染物释放的强度或数量。它亦适用于具有当地、地区和越境潜在影响⁴的、因日常、非日常或意外情况造成的污染物释放。此外，客户应依据清除者生产原则在其运行中检查并吸纳资源保护和能源效率措施。

废弃物

¹就本《绩效标准》而言，“污染”一词用来指以固态、液态或气态形式存在的危险和非危险污染物，并且有意将其他形式存在的污染物，如恶臭、噪音、振动、辐射、电磁能以及潜在视觉影响（包括光线在内）的形成包括在内。

²“技术可行性”和“财务可行性”的定义参见《绩效标准 1》。“成本效益”乃基于减少排放的效果相对于为了达到这一效果而额外增加的成本来确定。

³其定义为：在全球范围内，从事同一类型工作的有技能和经验之专业人士在同样或类似情况下被可能期望予以实施的专业技能、勤奋度、谨慎度和远见。在评估某一项目所获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术的范围内，具有技能和经验的专业人士可能发现的情况可能会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程度的环境退化和环境同化能力，以及各种程度的财务和技术可行性。

⁴所谓越境污染物，应包含《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中涵盖的那些污染物。

5. 客户将尽可能地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制造的危险和非危险性废弃物材料。当废弃物制造无法加以避免但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时，客户将回收和再利用这些废弃物；当废弃物无法回收和再利用时，客户会以一种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处理、销毁和处置这些废弃物。如果制造的废弃物具有危害性⁵，客户将探索商业上合理的、对环境友好的替代处置办法，并考虑到适用于其越境转移⁶的限制性规定。当由第三方负责处理废弃物时，客户将使用经有关监管机构许可的具有声誉且合法的承包商企业。

有害物质

6. 客户将避免，或在无法避免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控制为项目活动的生产、运输、搬运、存储和使用所引起的有害物质的释放。客户将避免制造、买卖和使用那些因它们对生物体和环境保护具有高毒性以及对生物积聚或臭氧层消耗⁷具有潜在影响而为国际所禁止或逐步淘汰的化学及有害物质，并会考虑使用具有较小危害性的、用以替代这些化学品和有害物质的东西。

紧急情况准备和响应

7. 客户将随时做好准备，以一种与运行风险和防止它们潜在负面后果相当之方式应对混乱、意外和紧急情况。准备工作将包含一项涵盖培训、资源、责任、通讯联系、程序以及其他方面的必要计划，以便对与项目危险有关的紧急情况做出有效响应。对紧急情况准备和响应工作的额外要求参见《绩效标准 4》第 12 款。

技术导则

8. 客户在评选项目的污染防治和污染控制技术时应当采用现行版本的《环境健康安全导则》（《EHS 导则》）。《EHS 导则》包含了普遍为项目所接受和应用的性能指标和措施。当项目所属国家的法规与《EHS 导则》中的指标和措施不一致时，客户应该根据最严格的要求执行。如果根据特定的项目条件可以采用较低的标准，客户应当对其提议的替代方案提供全面和详细的论证。该论证应当证明任何选用的替代方案与本《绩效标准》的总体要求一致。

周围环境的考虑因素

9. 为了着手解决项目对现有周围环境⁸的不利影响，客户应当：(i) 考虑一系列的因素，包括有限的环境同化能力⁹，现有和将来的土地使用，现有周围环境状况，项目与生态敏感区域和保护区域的接近程度，以及造成具有不确定和不可逆结果的累计影响的可能性；以及 (ii) 提出策略以避免，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或减轻污染物的排放，包括当项目有可能成为已污染地区的重大排放源时提出有利于改善周围环境状况的策略。这些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备选地点和排放补偿的评估。

温室气体排放

10. 客户将根据其项目的规模和影响程度相匹配的方式减少项目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11. 对于在开发或运营过程中预期会或目前正在产生大量温室气体的项目¹⁰，客户将量化项目场区范围内其所属或所控设备的直接排放量以及项目场区范围外项目所使用的能源生产所产生的间接排放

⁵由当地立法或国际公约加以界定。

⁶与《控制危险废料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中的目标相一致。

⁷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规定的目标相一致。类似考虑将适用于世界卫生组织（WHO）中对农药进行的特定分类。

⁸例如空气、地表和地下水和土壤。

⁹环境吸收不断增加的污染物且将危害保持在对人类和环境可接受的程度之内的能力。

¹⁰不同工业部门的项目对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性也各不相同。本性能标准的排放上限为：与购买的自用电量相关的直接排放源和间接排放源所排放的总体排放量不得超过每年 100,000 吨当量二氧化碳。此上限或类似限制适用于电力、交通、重工业、农业、林业和废弃物处理等行业，以促进对污染物排放的意识和减少污染物排放。

量。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化和监测工作将根据国际公认的方法¹¹，按年度进行。此外，在项目的设计和运行阶段，客户将评估技术经济上可行的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案，以减少或补偿项目相关的温室气体的排放。这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碳减排基金、能源利用效率提高、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项目设计的改进、排放补偿，以及其它缓解措施的采用，如短时排放和尾气火炬的减少措施。

杀虫剂的使用和管理

12. 客户将针对虫害防治工作制定和实施综合虫害防治（IPM）和/或综合病媒防治（IVM）计划。客户的综合虫害防治和综合病媒防治计划将综合利用虫害和环境方面的信息与现有的虫害防控方法，包括习俗惯例、生物方法、基因方法以及作为最后手段的化学方法，以防止害虫造成过度的危害。

13. 当病虫害管理活动包括对农药的使用时，客户将挑选对人类毒性较低和能有效抵御目标物种，并且对非目标物种及环境具有最小影响的那些农药。在客户挑选农药时，会考虑这些农药的包装容器是否安全、是否清楚标明安全和适当用途以及是否由一家目前经过相关监管机构许可的实体生产这些情况。

14. 客户将设计其农药的应用体系来最大限度地减少杀虫剂对天敌带来的损害并且防止病虫害逐渐产生抗药性。此外，会依据世界粮农组织《国际农药供销和使用行为守则》对农药进行搬运、储藏、应用和处理。

15. 涉及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农药危险分类》中 **la** 类（极度危险）和 **lb** 类（高度危险）或 **II** 类（中度危险）的产品剂型，如果项目东道国缺乏对这些化学品经销和使用的限制性规定，或者这些化学品有可能被既未经适当训练又无适当搬运、存储、应用和处理这些化学品的装备和设施的人员所接触，则客户不应使用这些产品。

¹¹评估方法由政府间气候变化委员会（IPCC）、诸多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的部门提供。